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和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所涉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88人调整为38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84名激励对象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